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

115.06.24 第 24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5.07.29 第 2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試相關費用之經費報支，特訂定本支給要點。
- 二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分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交通費，以每名研究生每學位由學校支付一次為限。惟學生重考時，其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支付。
- 三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之支給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論文指導費

1. 碩士班每位學生支給6,000元；博士班每位學生支給1萬2,000元。
如遇共同指導時，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各支半數。
2. 論文指導費按階段及比例支給，計畫口試階段支給指導費之40%及口試出席費（僅一次為限），論文口試階段且學生通過學位考試階段，支給指導費之60%。但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支給方式如下：
 - （1）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，且延續原計畫主題：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支給指導費之60%。
 - （2）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，更換計畫主題：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因視同重新指導，依指導之事實支給費用。其中已完成計畫口試階段支給指導費之40%及口試出席費，須由學生自行支付。
3. 本項論文指導費之請領，不以校內教師為限，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，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。

（二）學位考試口試費

1. 日間部碩士班每位口試委員支給1,500元；博士班每位口試委員支給2,000元；惟指導老師領取口試費僅一次為原則。共同指導教授若支領第二次口試費，依下列原則支給。
2. 如因共同指導或其他必要因素而增加口試委員人數，其增加之口試費由學生支付，但學生繳納之研究論文相關費用足以支應時，無須另行支付。

(三) 與國外雙聯者，本校學位論文指導、口試費由本校支付，他校部分依他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四、 研究生學位考試交通費支給原則如下：

1. 學位考試交通費之支給僅限校外委員，前項學位考試交通費，依校外委員所任職單位之所在地核定。
2. 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標準覈實辦理。如遇口試無交通費用實際支出情形者(如進行視訊口試、校內委員於本校進行口試等)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3. 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(含)以上學位考試者，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。如遇該兩場次口試地點間確實有交通費用需支出之情形時，得各別報支交通費。

五、 研究生學位考試因院、系、所專業需求，需以審查或二階段進行學位考試或口試委員超過規定之人數時，超出之審查、口試費及交通費由院、系、所經費自行支付，不得要求由學生支付。

六、 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，其指導費、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之核給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七、 研究生取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(如：論文計畫口試費)，其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得比照學位考試基準支給。

八、 進修推廣處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比照辦理，惟各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費，得因特殊原因專案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增，至多以該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二小時為上限，調增差額以專班自籌收入支應。

九、 學生如因故未能完成學位考試(含自動退學或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)，又指導教授確有指導事實者，不得要求退還論文指導費用。

十、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，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